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1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美惠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賴怡靜